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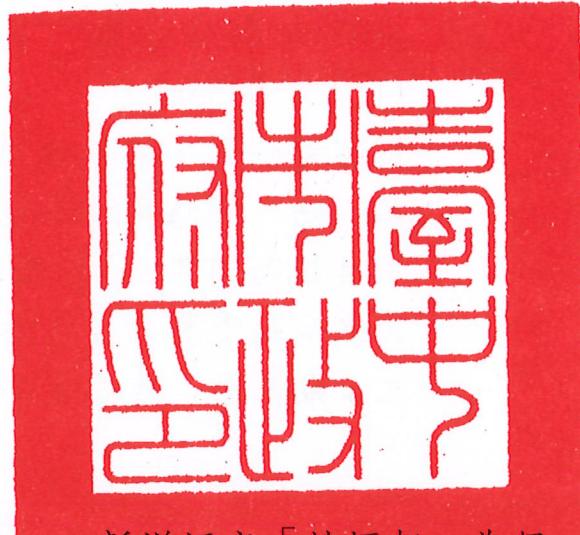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3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傳統工藝「獅頭製作」，新增認定「林煙朝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。
- 二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姓名：林煙朝
- (二)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

二、認定保存者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：

- 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自幼接觸獅頭，自學研究製作技藝，並與各獅頭製作派別相互交流，熟知獅頭製作材料知識與技藝，並可具體表現獅頭製作相關文化表現形式。
- 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致力獅頭製作教學不遺餘力，具有傳習能力及熱忱。
- 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深研獅頭製作數十年，且與各流派往來密切，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

止審查辦法第4、5、6條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民國111年11月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758833號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 蘆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